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MH

副主席

陳偉強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葉傲冬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關秀玲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劉柏祺議員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舒明議員
孔昭華議員	

增選委員

林惠龍女士	何兆德先生
徐偉雄先生	呂榮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李家驥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錦華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黎家賢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泉清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曾敏成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	香港警務處
	社區聯絡主任	
陳美蒔女士	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2)	香港警務處
李世樂先生	旺角區警署署長	香港警務處
廖淑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王國彬先生	副秘書長(食物)1	食物及衛生局
樊容佳先生	助理署長(行動)2	食物環境衛生署
蔡紹榮先生	首席行政主任 (員工管理及紀律)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鄧文峰先生	政府車輛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維德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西	運輸署
姜培潤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市區評估)2	環境保護署
葉子季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陸黨耀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5	建築署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彭素華女士	董事	巴馬丹拿建築及 工程師有限公司
楊思恆先生	助理董事	巴馬丹拿建築及 工程師有限公司
周國麟先生	總監	優斯(香港)有限公司
黃家榮先生	高級環境工程師	優斯(香港)有限公司
<u>秘書</u>		
馮凱霞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蔡少峰議員	區議員	鄭素娥女士	增選委員
黃萬成議員, MH	區議員	楊鎮華先生	增選委員
岑柱華先生	增選委員	莫旭光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與會者。他報告：

- (i) 香港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簡慕恆先生因事缺席，由油尖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曾敏成警長代替出席會議；以及
- (ii) 蔡少峰議員及委員鄭素娥女士、莫旭光先生和楊鎮華先生因事請假。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2 時 36 分到席。)

議項一：通過第九次會議記錄

2. 在發出第九次會議記錄擬稿後，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陳少棠議員及黃舒明議員於下午 2 時 37 分到席。)

(劉柏祺議員於下午 2 時 38 分到席。)

議項二：食物環境衛生署洗衣街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重置計劃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4/2013 號文件)

3.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 樊容佳先生、首席行政主任(員工管理及紀律)蔡紹榮先生和政府車輛事務經理鄧文峰先生；
- (iii)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西陳維德先生；
- (iv)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2 姜培潤先生；

- (v)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葉子季先生；
- (vi)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5 陸黨耀先生；
- (vii)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
- (viii)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彭素華女士和助理董事楊思恆先生；以及
- (ix) 優斯(香港)有限公司總監周國麟先生和高級環境工程師黃家榮先生。

(莊永燦議員及委員徐傑雄先生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4. 王國彬先生表示，食環署因應區議會的討論意見和早前的地區諮詢結果，修訂了洗衣街車房重置計劃(“重置計劃”)，包括就欽明路選址進行環境評估和修訂食環署車輛的行車路線。

5. 樊容佳先生及鄧文峰先生簡介討論文件。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2時50分到席。)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2時54分到席。)

6. 涂謹申議員指表示，經修訂的重置計劃已見改善，但欽明路選址屬珍貴地段，應用作其他便利本區居民的用途。他希望食環署積極考慮另覓選址，並建議改以葵涌達洋路與達美路之間的地段為新選址。他認為車房選址大可偏遠一些，只要鄰近主要幹道，便可接受，以減少大型車輛出入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此外，他提議食環署考慮分開重置環境衛生辦事處和車房，以便車房可改置於較偏遠地點。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3時10分退席。)

7. 高寶齡議員認同經修訂的行車路線有所改善，但她關注重置計劃對欽明路附近學校的影響，希望食環署能考慮另覓選址。此外，她欲知食環署為何在垃圾轉運站清洗垃圾車後，仍需在垃圾車返回車房時再次洗車。

(葉傲冬議員於下午3時13分到席。)

8. 黃頌議員反映居民對欽明路選址有疑慮，因此，委員應先參考地區諮詢結果，才就重置計劃表態。他欲知重置計劃對選址附近兩所學校的影響，以及校方對計劃的取態。

9. 楊子熙主席表示，委員在現階段無需就此議項表決，食環署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會再修訂重置計劃，另行諮詢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

10. 劉柏祺議員要求食環署承諾日後不再修改現擬的行車路線。他欲知署方可否調整建議的車流量(高峰時段約為每小時37架次)。此外，他詢問重置計劃對欽明路附近的大型屋苑有何影響，以及部門會否諮詢屋苑居民對該計劃的意見。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3時21分到席。)

11. 仇振輝議員認為食環會應顧全油尖旺區的整體發展。他指出重置計劃可紓緩地區的交通擠塞問題，並騰出洗衣街的珍貴地段，以供興建有利本區居民的設施。

12. 鍾港武議員欲知擬議的行車路線會否經過海帆道，他另查詢日後新辦事處暨車房的運作模式、辦公時間及進出車輛類別。此外，他關注進出車房的車輛的衛生情況，希望食環署回應該等車輛是否有足夠的除味及潔淨裝備。他另請食環署研究是否有其他更合適的選址，並詢問署方有否就重置計劃進行全面和深入的地區諮詢。

13. 侯永昌議員表示，擬議的行車路線沒有經過民居，是一大改善之處。他明白重置計劃會對選址附近的民居及學校帶來影響，但考慮到地區的整體發展，他認為重置計劃仍值得支持。

14. 黃建新議員表示，根據重置計劃的時間表，位於洗衣街的環境衛生辦事處和車房在2018年才完成拆卸，他認為食環署應加快重置計劃的步伐，其間並應提出短期方案，以紓緩現時洗衣街車房在地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他另外詢問食環署是否有後備選址，並希望署方在進行地區諮詢時，多聽取洗衣街一帶居民的意見。

15. 許德亮議員希望食環署回應欽明路是否唯一的合適選址，若沒有其他選址，他認為當局應着力彌補現時重置計劃不足之處，以爭取市民支持該計劃。

16. 葉傲冬議員表示，欽明路附近兩所學校擔憂大量食環署的重型車輛進出車房，會使附近交通更加繁忙，對學生的安全造成隱患。他另查詢當局會否改善港鐵南昌站附近的交通安排，並希望取得地區諮詢的具體數據。

17. 黃舒明議員要求食環署具體交代重置計劃的時間表，並請署方研究分開重置辦事處和車房的方案。

18. 王國彬先生回應說，現時並無較欽明路更合適的選址，委員如有其他選址建議，可通知食環署研究。他續稱重置計劃需經過地區諮詢及區議會諮詢等程序，按照食環署的時間表，洗衣街的辦事處及車房將於2017年重置，有關地段直至2018年才可騰空作其他用途。

19. 樊容佳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車尾裝設了尾缸，車上並設有自動噴灑除味清潔劑系統及在車斗底部設有污水收集缸；
- (ii) 新車房的主要運作時間為早上 6 時半至晚上 11 時，在此時段後出勤的車輛，僅為應付突發情況，出勤率低至每晚 1 至 2 架次。
- (iii) 垃圾收集車在廢物轉運站卸下垃圾後，會進行第一次清洗，車輛返回車房後，會進行第二次清洗，以確保車輛在翌日出勤時保持潔淨。
- (iv) 現擬的行車路線不會再作更改。
- (v) 食環署曾會晤相關學校，聽取校方對重置計劃的意見，並向他們講解計劃詳情，有關資料包括車輛進出時間及車流量等。校方要求當局改善學童過路設施，例如興建行人隧道或天橋，以保障學童過路安全。食環署會把校方的訴求轉介相關部門考慮。署方稍後亦會安排與選址附近的居民會面，以了解他們對重置計劃的意見。

(vi) 辦事處和車房如分開重置，需另覓地點，但現時土地資源緊絀，這方案難以實行。

20. 鄧文峰先生回應謂，新車房的車輛進出流量預計為每天約 320 架次，高峰時段在早上 6 時半至 7 時半，車流量為 37 架次。他續稱垃圾收集車及洗街車將於早上 7 時 15 分前駛離車房，一般用途車輛(貨車、客貨車及小巴)則於早上 7 時半前離開，而選址附近學校的上學時間為早上 8 時 15 分至 8 時 20 分，因此，早上車輛駛離車房，不會對附近學校的日常運作造成影響。此外，每天日間只會有少量車輛返回車房，故食環署車輛對選址附近學校及民居影響輕微。

21. 黃家榮先生補充，重置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根據環保署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及「技術備忘錄」完成，在選址附近 300 米範圍內，主要評估噪音影響；在 500 米範圍內，則主要評估空氣質素，包括懸浮粒子及氣味影響。環評結果顯示，車房對附近環境的負面影響實屬輕微，並且符合法定要求，環保署亦認為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符合技術要求。他續稱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於 2013 年 9 月 17 日開始供公眾查閱，公眾可登入環保署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網站」，或於七處指定地點(包括環保署設於修頓中心的辦事處及食環署位處洗衣街的運輸組辦事處)查閱上述環評報告，食環署並歡迎市民就該份報告提出書面意見。

22. 王國彬先生回應說，根據食環署早前的地區諮詢結果，部分市民對重置計劃有保留，署方已因應公眾意見修訂該計劃。

23. 樊容佳先生補充，食環署在 2012 年年底進行地區諮詢，收到約 2 000 份回覆，大多反對重置計劃。食環署已參照市民的意見，在行車路線作出修訂，並就噪音影響及污水等問題進行環境評估。

24. 劉柏祺議員不滿食環署未有提供具體的環評數據，他認為在下次修訂重置計劃之後，食環署應進行另一輪地區諮詢，並把諮詢結果提交食環會審議。

25. 葉傲冬議員憂慮重置計劃未能得到選址附近的居民支持，他希望食環署考慮另覓選址。

26. 高寶齡議員詢問食環署早前以哪些方式進行地區諮詢，以及諮詢對象為誰。她認為署方應就現階段的地區諮詢多作宣傳和講解，並認真聽取市民的意見。

27. 涂謹申議員再次要求食環署考慮改以葵涌達洋路和達美路之間的地段作為車房選址。

28. 王國彬先生重申現時並無較欽明路更合適的選址，如委員另有選址建議，食環署會再研究。他續稱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將協助食環署就經修訂的重置計劃進行地區諮詢，署方將於下次會議交代諮詢結果。

29. 委員林惠龍女士認為區議員對地區情況比較熟悉，由區議員提出選址建議，將有助落實重置計劃。

30. 黃頌議員表示，食環署在進行地區諮詢時，應確保選址附近的居民及學校對環評範疇有基本的知情權。

31. 劉柏祺議員認為重置計劃的環評報告描述不夠精準，他要求食環署明確指出重置計劃對附近環境有何影響，並交代環評數據，特別是在欽明路重置車房，會對離該處較遠的君匯港、西九龍紀律部隊宿舍和港灣豪庭有何環境影響。此外，他希望食環署未來一輪的地區諮詢，能涵蓋現時環評報告所載列的 14 處地點。

32. 侯永昌議員希望食環署繼續爭取民意支持，加快落實重置計劃。

33. 孔昭華議員請食環署研究其他選址的可行性。他希望委員能體諒食環署在研究其他選址時，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未必能在短時間內完成各項評估。

34. 楊子熙主席表示，如有新選址可供考慮，應通知食環署在該等選址設立辦事處暨車房是否可行，如食環會同意考慮新選址，署方需就新選址的交通配套及環境影響等方面作詳細評估。

35. 關秀玲議員表示，食環會須參考環評報告及以後的

地區諮詢結果，才能繼續討論重置計劃和就計劃表態。此外，她希望食環署能聽取現選址附近兩所學校和西九龍紀律部隊宿舍使用者對重置計劃的意見。

36. 王國彬先生回應謂，食衛局將以書面形式提交具體的環評數據，並於稍後交代地區諮詢詳情。

(會後補註：食衛局在2013年9月27日交來環評數據的補充資料(附件一)，秘書處已於2013年9月30日把有關資料送交委員參閱。)

3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事項。

**議項三：強烈要求部門跟進大角咀區內建築廢料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5/2013 號文件)**

**議項四：非法棄置建築廢料 日益嚴重 影響社區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6/2013 號文件)**

38. 楊子熙主席表示，議項三及四均與建築廢料問題有關，建議合併討論，眾無異議。

39.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環保署及路政署就該兩個議項提交的四份書面回覆(附件二至五)已於會前傳真予各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及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¹楊泉清先生。

40. 劉柏祺議員表示，大角咀區非法丟棄建築廢料問題嚴重，樂群街、惠安街一帶更是黑點，他促請環保署持續關注有關問題，從多方面加強執法。

41. 黃頌議員反映區內不少地方(如一些後巷、櫟樹街休憩處等)長期堆放棄置的建築廢料，引起附近居民關注。他希望有關部門積極解決這問題。

42. 黃舒明議員表示，區內正進行多項「樓宇更新大行動」工程，一些不守法的承辦商會在街頭棄置建築廢料。她感謝食環署一直努力解決區內非法丟棄建築廢料的問

題，但她認為環保署未有做好執法部門的角色，並質疑環保署埋伏巡查行動的成效。她指出區內有兩個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黑點，一是塘尾道旺角消防局對面英美大廈後巷，一是新填地街MOD595大廈外的垃圾筒，她希望相關部門認真跟進有關情況。

43. 李家驥先生表示，食環署一直關注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但部門主要負責清掃街道和清理家居廢物，並無額外資源處理建築廢料問題。他表示會安排同事跟進上述兩處黑點的情況，並且加強檢控違例人士。

44. 楊泉清先生回應說，環保署十分關注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不時採取突擊行動，檢舉非法丟棄建築廢料的人士。就議員提及的數個黑點，他表示環保署會派員了解情況和加強執法。他續稱黃頌議員提及的後巷為私人地方，署方已勸喻有關業主關注後巷情況，並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他另表示，區內不時有舊式大廈進行維修工程，環保署人員在日常巡邏時，會派發宣傳單張，提醒有關的工程承辦商妥善處理建築廢料。

45. 陳少棠議員表示，儘管政府宣傳正確處理建築廢料的訊息，區內非法丟棄建築廢料問題仍然嚴重，就此他詢問相關部門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檢控數字。

46. 許德亮議員指出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存在已久，例如在渡船街和豉油街一帶，便有人長期在街頭堆放建築廢料。他認為若執法行動無效，當局應考慮修改法例，杜絕此等違規情況。

47. 侯永昌議員表示，區內的非法丟棄建築廢料問題，多與舊式樓宇(如大角咀大廈、海康大廈等)的「劏房」工程有關，問題難以根治，政府部門檢控違例人士，亦有一定難度。

48. 黃頌議員希望委員能積極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他並讚揚食環署悉力處理有關問題。

49. 關秀玲議員表示，食環署高度重視有關問題，並能迅速採取行動，值得表揚。她認為環保署應考慮向違例者加強警告或提高罰款，並對違例的小型承辦商實施扣

分制，收緊續牌條件，以收阻嚇之用。此外，她建議環保署鼓勵市民舉報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個案。

50. 黃舒明議員不滿環保署的回應。她指出環保署在過去一年，僅針對有關問題發出15份定額罰款通知書，令人質疑署方的執法成效。她認為環保署應加強突擊行動，並設立電話熱線，以便市民舉報有關個案和提出投訴。

51. 涂謹申議員表示，以環保署現時的人手、部門架構和工作模式，實難有效處理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他認為須透過重組部門架構，才能解決問題。他建議以食環會名義去信香港申訴專員公署，要求申訴專員主動跟進區內非法丟棄建築廢料問題。

52. 楊泉清先生重申環保署十分關注有關問題，並不時採取針對性的突擊行動，惟行動的成效難以預計。他指出判罰的輕重由法庭決定，但就近期個案所見，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罰則相對較嚴，相信可收阻嚇之效。他表示環保署會跟進區內黑點的情況。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多於晚上發生，市民如欲舉報或投訴有關事宜，如有需要亦可致電政府1823熱線，或向警方尋求即時協助。

(會後補註：環保署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早上8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非辦公時間設有電話錄音服務。)

53. 李家驥先生建議，環保署如發現有承建商進行維修工程，可主動向他們宣傳正確處理建築廢料的訊息，並索取他們的個人資料，有關資料或可協助部門在日後進行調查及檢控工作。

54. 黃舒明議員認為致電政府1823熱線舉報違規個案，費時失事，未能有效處理問題。她指警方並非負責處理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部門，希望環保署能正視有關區內情況，積極跟進有關問題。

55. 陳少棠議員指出「樓宇更新大行動」通常牽涉大型維修工程，較少出現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反而進行

私人維修工程的店鋪及家居才是高危黑點，故有關部門應著眼於這些處所。他另外提到垃圾徵費諮詢工作，憂慮日後垃圾徵費問題與非法丟棄建築廢料問題一樣難以處理。

56. 侯永昌議員重申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大多源於「劏房」工程，希望有關部門能針對這方面採取檢控行動。

57. 鍾港武議員表示，環保署要求市民致電政府1823熱線或向警方求助，做法並不恰當。該署作為執法部門，理應積極進行檢控工作。他建議環保署與屋宇署緊密合作，要求工程公司交代承辦商的資料，以及承辦商處理建築廢料的途徑。他認為當局不應為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承辦商發牌和續牌，以收阻嚇之效。

58. 楊子熙主席希望部門回應委員的訴求，持續改善油尖旺區非法丟棄建築廢料問題。

5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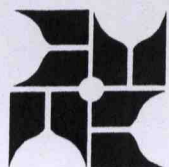
議項五：其他事項

60. 孔昭華議員反映區內懸掛非商業橫額的問題嚴重，例如在黃昏時段，在尖沙咀廣東道和海防道一帶不時可見到該等橫額，他促請食環署加強執法，打擊此情況。

61. 黃錦華先生回應謂，食環署會於有關地點加強巡邏，改善有關情況。

62. 餘無別事，楊子熙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下次會議定於2013年11月2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年10月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一

檔號 : () in HAD YTMD C13-30/1/1 Pt. 38
電話 : 2399 2154
傳真 : 2722 7696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各位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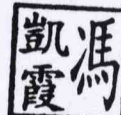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補充資料文件**

第十次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已於 2013 年 9 月 26 日舉行。就議程二「食物環境衛生署洗衣街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重置計劃」，食物及衛生局交來補充資料。

隨函夾附有關文件，以供參閱。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秘書

馮凱霞



連附件

2013 年 9 月 30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TC/L/M to FHB/F/7/19

傳真：2136 3282

九龍旺角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1 樓、4 樓及 6 樓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馮凱霞女士)
[傳真：2722 7696]

馮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2013 年 9 月 26 日 (星期四)

食物環境衛生署洗衣街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重置計劃

在上述會議上，有委員查詢有關重置計劃對環境所可能造成的影響的具體數據。本局現附夾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行政摘要(相關的數據可見於摘要的第 3 部分)，供各委員參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亦可於環境保護署的網站下載(<http://www.epd.gov.hk/eia>)。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穎詩



代行)

2013 年 9 月 27 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樊容佳先生)

[傳真：2530 1368]

環境保護署署長 (經辦人：姜培潤先生)

[傳真：2591 0558]

URS

在西九龍填海區欽明路
重置食物環境衛生署
洗衣街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

環境影響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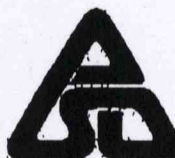
行政摘要

2013 年 6 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建築署



URS Hong Kong Ltd.

在西九龍填海區欽明路
重置食物環境衛生署
洗衣街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

目錄

1.	引言	1
2.	工程項目說明	2
2.1	項目選址	2
2.2	環評範圍	2
2.3	項目方案篩選	2
2.4	首選方案	3
2.5	施工時間表	3
2.6	環境效益	4
2.7	公眾關注	4
3.	環境影響評估的主要結果	5
3.1	空氣質素影響	5
3.2	噪音影響	5
3.3	水質及污水影響	6
3.4	廢物管理影響及土地污染	6
3.5	景觀及視覺影響	7
4.	環境監察與審核	9
5.	總結	10

附圖

圖 2-1 位置圖

1. 引言

1.1.1 因現時位於旺角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洗衣街車房所在地段須在2017年3月前歸還予地政總署，現有車房將會被拆卸。為確保食環署在西九龍分區，包括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有潔淨、衛生、正常及安全的運作，維持原洗衣街車房的車輛維修及保養、並建造新車房的清洗設施極為重要，食環署需覓地重置現時在洗衣街車房的設施。

1.1.2 本工程项目將在西九龍欽明路建造和營運食環署新辦公大樓暨車房（以下簡稱「大樓」），以重置現時位於洗衣街的車房設施，清洗、維護和停泊食環署區內屬下的車輛。

2. 工程項目說明

2.1 項目選址

2.1.1 本工程項目選址位於西九龍欽明路，在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編號 S/K20/28 內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附近有商業、住宅及機構用途。此工地為填海地，位置如圖 2-1 所示，總面積約 8,278 平方米，前身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合約的工地辦事處和相關物料儲存地（現已歸還）。

2.1.2 此項目為一座五層高的大樓，提供車輛清洗和維修設施、車輛停泊處及辦公室。地下至二樓放置車輛維護及清洗設施，以維修、清洗和停泊食環署西九龍分區屬下的車輛。高層為辦公室及儲存倉，並設計成提供固定景觀的綠化天台。

2.2 環評範圍

2.2.1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本工程項目為附表 2 第 1 部的指定工程項目內之項目 A.6 - 「運輸車廠的位置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住宅區或教育機構的最近界線少於 200 米」，必須進行環境評估，並在施工前獲得環境許可證。根據條例第 5（1），工程項目倡議人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提交工程項目簡介（PP-463/2012 號）申請環評研究概要。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發出環評研究概要（編號 ESB-245/2012）以進行此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2.2.2 本環評報告乃根據上述環評研究概要（ESB-245/2012）進行研究，目的是評估建造及營運本項目及同時進行的相關工程時，所產生的潛在環境影響的性質和程度。

2.3 項目方案篩選

發展項目設計

2.3.1 為了優化設施的營運及環境效益，本項目設計如下：

- 大樓設計：為使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減至最低，特別在噪音和空氣質素方面，經考慮不同的建築形式後，車輛維修和清洗處採用非開放式設計，並設在最底層以上層作覆蓋。
- 建築佈局：為了平衡運作要求和環境因素，在考慮不同的建築佈局後，決定以密閉方式處理對環境有潛在影響或滋擾的工序，包括以儲存倉包圍車輛維修間和工場作噪音屏障及以實牆隔離手動洗車處所引致的潛在滋擾。項目亦以固定的綠化設計以提昇視覺效果。
- 通風系統：根據各車間和房間之用途，設計相應及合適的通風系統。例如停車場運用自然通風的設計減少使用機械通風系統，從而減低潛在的固定裝置噪音。對於進行可能產生滋擾的工序之車間，如車輛維修和洗車處，則會配備足

夠的強制通風設備，配以相應的噪音消滅設計或措施。

- 排氣處理：場內抽風會先經合適處理才排放。經考慮不同的處理方法後，設計採用脫除效率經驗證的合適方法（如活性碳過濾器、生物氧化器）。排放口的位置和方向會特別設計，以確保足夠的擴散的同時，亦不會直接影響附近的敏感受體。

施工方法

2.3.2 由於本項目上層建築只涉及一般建築階段和傳統機電工程，因此，施工方法的選擇與考慮都集中於地基工程方面的設計。依據項目擬建工地的土地條件，兩種地基工程種類被納入考慮方案，包括壓入式工字樁（撞擊式）和鑽進式樁基（非撞擊式），其具體描述如下：

- 壓入式工字樁是一種撞擊式打樁方法，它所提供的承載量普遍適用於低層建築物，並使樁基佈置具有更高靈活性，賦予更高的負荷或容量。同時，此方法只產生極少量廢物，需要較少的輔助設施（如沉澱池、溜漿機），施工時間亦較短，因而在施工階段產生的潛在環境影響，如建築塵埃、噪音、場地排水和建築廢物等，也相應減少。這是一種相對上最有經濟效益的打樁方法。
- 鑽進式樁是一種非撞擊式打樁方法，它所提供的承載量普遍適用於中或高層建築物，可有效控制樁基的質量。然而，相對於其它樁基類型，施工時間較長（尤其是使用於岩石中）。同時，它需要到達深層基岩，且需要很長的端承樁達到岩石。因此，此方法相比於撞擊式工字樁更昂貴。

2.3.3 儘管鑽進式樁基工程在施工時產生更少的噪音與振動，但相比壓入式工字樁，鑽進式樁相對上需要較大開挖量，施工所需要的時間亦相對較長，在本工程上使用並不合乎經濟效益。因此，本工程施工將選用壓入式工字樁。

2.4 首選方案

2.4.1 基於上述考慮，本項目在設計階段得出下列的首選方案，並依此設計編寫本環評報告：

- 優化的建築設計、建築佈局、通風與排氣裝置設計；及
- 使用撞擊式工字樁以優化施工方法。

2.4.2 首選方案是在比較其可行性以及不同備選方案對環境的利害因素而得出，同時亦基於其相較於其他方案減少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及優化整體環境效益之可接受性的原則而選擇。

2.5 施工時間表

2.5.1 建造工程計劃於 2014 年底開始，並於 2016 年底至 2017 年首竣工，屆時將進行設備調動與安裝。新建成的大樓將轉交食環署營運。

2.6 環境效益

- 2.6.1 為歸還現時食環署的洗衣街車房所在地段予地政總署，此項目需在新地點重置車房。據悉該洗衣街地段將重建成上蓋為商業發展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及提供公共開放空間和保存現存已屆成熟樹齡的樹木。
- 2.6.2 故此，現時的高交通流量和交通擠塞的情況能因交通重組而得以舒緩，從而減低此區因車輛排放的空氣質素影響。
- 2.6.3 同時，如上所述，發展公共空間能增強景觀區域，從而有利於該區的景觀及視覺質素。
- 2.6.4 另外，現時的车房已建成並營運了一段很長的時間，由於空間上及技術上的限制，只能使用有限的環境措施，這可能導致周邊產生一定的環境關注（如維修車輛時的噪音及氣味）。隨著搬遷現有車房，將完全消除對洗衣街及鄰近區域的環境滋擾。同時，因為透過設計和納入適當環境保護措施，例如，在有氣味的區域（如洗車區和維修工場）提供足夠的負壓通風、在排氣前安裝除味裝置，以及考慮排氣口的位置和角度，減低環境影響。故此，在舊址的潛在環保滋擾並不會轉移至本項目的新地點。
- 2.6.5 此外，相對於作為工地辦事處及物料儲存地，新車房在設計上使用大範圍的綠化措施（行人路、屋頂及外牆），有利於此區的景觀及視覺質素，提高生活質素。

2.7 公眾關注

- 2.7.1 在項目的規劃和發展過程中，已向地區公眾作出溝通和聯絡。並透過舉辦會議／論壇諮詢當區居民，鼓勵他們表達意見和關切。
- 2.7.2 在居民提出的不同關注中，環境問題也是他們關心的一環，如：發出氣味的工序、汽車的尾氣、以及車隊出入的路線安排。
- 2.7.3 項目小組收到居民的關注之後，已研究各種改進和優化設計的方案，以解決及回應他們的憂慮，例如：提供去除氣味的設備和通風系統、重新考慮車隊路線，盡量遠離民居，以減少對該區的潛在滋擾。
- 2.7.4 有關環境滋擾的分析及評估已充分地在本評估報告的章節作詳述，以回應公眾的關注。

3. 環境影響評估的主要結果

3.1 空氣質素影響

施工階段

- 3.1.1 本項目的地盤平整工程將不會涉及大量的土木工程，預料僅有小規模的開挖工作，以建造用以支撐夾心屋頂的混凝土地基，以及地下排水及配管工程。鑒於工程只產生極小量的建築及拆卸物料，於運輸過程期間因塵埃揚起而引致影響的機會較低。
- 3.1.2 因實施了《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中規定的塵埃抑制措施，預期不會因建造工程塵埃而引起不利影響。

營運階段

- 3.1.3 潛在的空氣污染排放源來自場內行駛和開動時引擎空轉的車輛。而來自周邊道路車輛排放也是本項目的空氣污染主要源頭。透過空氣模擬評估了項目 500 米範圍內的道路汽車廢氣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懸浮粒子（RSP）的濃度。
- 3.1.4 評估使用 EMFAC-HK 得出最高氮氧化物（NO_x）排放的年份，即為最差情況的 2017 年。1 小時、24 小時及年平均值的 NO₂ 濃度分別為每立方米 137.98、92.65 及 77.68 微克；而其 24 小時及年 RSP 濃度分別為每立方米 57.27 和 53.29 微克，均符合空氣質素指標。
- 3.1.5 對本項目營運所進行的氣味分析顯示，潛在氣味排放及其在場內的散佈將僅局限於車輛清洗間。透過安裝合適的機械通風除臭系統和提供合適的保養，並在項目與其周遭空氣敏感受體之間提供足夠的緩衝距離作稀釋將可有效解決氣味的問題。
- 3.1.6 因維修與停泊所引致的車輛排放有限，預期不會造成對空氣質素的不利影響。同時，透過實施上述工程設計，預期營運中潛在的氣味影響並不顯著。

3.2 噪音影響

施工階段

- 3.2.1 根據《管制建築工程噪音（撞擊式打樁除外）技術備忘錄》，對施工活動中使用的主要建築噪音源，即電動機械設備所造成的潛在噪音污染進行了評估。在沒有實施緩解措施的情況下，預測累積噪音敏感受體的建築噪音水平介乎 58 至 72 分貝(A)之間，表示因工程導致的施工噪音於日間工作時段內會於 3 個噪音敏感受體超標。透過落實緩解措施，包括使用較安靜的機動設備、臨時隔音屏障、噪音罩及消音器，並限制同時施工的設備數量，噪音敏感受體的噪音水平預計為 55 至 65 分貝(A)。因此，預期不會產生因施工噪音引致的不利影響。
- 3.2.2 另外，亦建議在實際施工前落實施工的工序及時間表，並在需要時考慮運用適當的噪音

援減措施，以減少施工帶來的噪音滋擾。其中，承建商需要在施工時與附近教育機構作緊密的聯繫，尤其在考試期間作相應的特別安排。

營運階段

3.2.3 營運本項目的潛在噪音源為場內的固定裝置噪音源與場外的交通噪音。

3.2.4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中《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評估項目中已識別的固定裝置噪音源包括（i）車房內的車輛維修活動；及（ii）機械通風和空調系統。透過規定車間內每台設備必須符合 90 分貝(A)的最高允許噪聲水平及量度維修車輛活動的噪音水平，結果顯示在已識別的噪音敏感受體處，日間車房內車輛維修活動所產生的最高允許噪聲水平為 46.6 至 58.2 分貝(A)，而夜間則為 43.7 至 54.9 分貝(A)，均符合噪音標準。經實施為車間的車輛維修及機械通風系統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後，預期固定裝置不會在營運期間對噪音敏感受體有影響。

3.2.5 短期及長期的場外交通噪音的影響分別以項目的首年營運，即 2017 年，以及第十五年營，即 2032 年，為評估年份。由於就本項目營運時對周邊道路網絡所新增的汽車流量屬輕微，其對所有敏感受體所增加的汽車噪音亦不足 1.0 分貝(A)。

3.2.6 另外，由於本項目坐落於主要幹道與及常區一些道路噪音敏感受體之間，本項目更可作為噪音屏障，為此地方帶來最高 1.7 分貝(A)的噪音消減效果。

3.3 水質及污水影響

施工階段

3.3.1 已識別的潛在水污染源為工地徑流、生活污水和化學品洩漏的潛在風險。建議實施或執行的緩解措施包括必須根據環保署文件供專業人士參考的守則環 1/94 號（建築工地排水），提供與管理可移動式廁所，以及制訂預防化學品洩漏事故的對策，以緩解任何對水質的不利影響。預期實施以上措施後不會有剩餘影響。

營運階段

3.3.2 在本項目的營運階段將會有污水排放與處理設施，污水主要來自車房與辦公室內的廁所與淋浴設施，洗車間與維修區亦可能產生潛在受污染的徑流。項目會使用備有簡單過濾和消毒功能的自動車輛清洗機作清洗水回用。透過實施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所建議之緩解措施，預期沒有不利的水質影響。

3.4 廢物管理影響及土地污染

施工階段

3.4.1 施工階段的主要廢物來源為建築和拆卸物料、廢棄的化學品和生活垃圾。建議在設計階段規劃出廢物減量措施，採用撞擊式工字樁以避免開挖土壤和海洋沉積物。預計可再用

為本工地或其他工地填料的建築和拆卸物料約有 40,800 立方米。在地下結構工程的開挖工作完成後，至少三分之一的開挖土壤可以通過現場篩選再利用為回填物料，以達到廢物減量。

3.4.2 在實施建議的廢物管理措施後，本項目施工階段時處理、貯存、運輸和處置廢棄物或化學品的過程將不會引起不可接受的環境影響。

3.4.3 在施工階段，預期不會產生土地污染。

營運階段

3.4.4 本項目在營運階段中的主要廢物來源為車輛維修與保養活動所產生的化學廢物和生活垃圾。預期可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適當處置此類廢物，不會造成明顯的廢物影響。

3.4.5 鑑於本項目將提供適當的場址鋪設，以及採取建議的預防措施，預料可以避免土地污染。

3.5 景觀及視覺影響

施工階段

3.5.1 對項目工地範圍內所種植的 16 棵樹木進行了樹木調查，建議砍掉其中 15 棵將受工程影響樹木。這 15 棵樹木均屬於外來入侵物種銀合歡 (*Leucaena leucocephala*)，與擬議停車場部分車位及連接車房行車的通道有直接衝突。基於本項目覆蓋範圍有限，這 15 棵樹木需要被砍掉。除了空置植被 (LR 5-3) 和戶外空地範圍 (LCA 4)，此建議不會因工程而對其他景觀資源和景觀特色區造成明顯影響。

3.5.2 欽州街西的道路使用者 (VSR T02) 和欽明路的道路使用者 (VSR T03)，以及副食品及魚類批發市場的使用者 (VSR P02) 均靠近本項目工地，因此有機會瞥見整個項目工地，各類建築活動有可能會為這些視覺敏感受體帶來一定的視覺影響。然而，由於這些視覺敏感受體的使用者大多屬短暫使用性質，所以本項目施工工程為 VSR T02、VSR T03 和 VSR P02 的使用者所帶來的影響程度輕微。總括而言，基於低敏感度和變化幅度小，工程期間的視覺影響預料為輕微。

3.5.3 實施所有緩解措施後，例如在項目工程施工期間對施工活動的管制或對受影響景觀實施臨時處理措施，一些對景觀造成的影響或不能避免，但沒有不利的視覺影響。

營運階段

3.5.4 為了補償在施工期間所失去的樹木，本項目將實施景觀設計緩解措施，包括在項目施工工程竣工前，在地面及三樓種植 27 棵樹木作補償。此外，亦會於地面行人區種植覆蓋達 630 平方米的灌木和樹木，並在綠化屋頂內種植覆蓋達 1,400 平方米的灌木和樹木。

3.5.5 緊接在施工工程竣工後，透過實施建議的緩解景觀措施作營運時的遮隔，並降低建築物

對周遭景觀的影響，進一步縮窄因項目所帶來的變化幅度。在項目營運的第十年，所種植的樹木和灌木已經成熟，可再進一步遮隔周遭視覺敏感體的視線。在項目營運階段更會提供地面種植、垂直綠化和綠化屋頂等。在採取緩解措施後，在項目運營的第十年，預計剩餘的景觀及視覺影響微乎其微。

- 3.5.6 在本項目進行前，原來的擬建工地範圍內雜草叢生，環境並不理想。本項目所附設的景觀設計措施，如在地面行人區進行地面種植、垂直綠化和綠化屋頂，顯著提升本項目工程範圍的景觀特色和視覺品質。本項目所造成的景觀及視覺影響已完全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件 10 的建議去作出調整和改善，因此，本項目給予有利的景觀和視覺影響。

4. 環境監察與審核

- 4.1.1 根據各環境基數、方案和方法所進行的評估，本項目會進行環境監察與審核以評估本項目的環境表現、各相關法定準則的達標性以及切實執行的情況。環境監察與審核計劃將為本項目在施工和營運時提供具系統性的程序，以監察、審核和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4.1.2 評估要求在施工階段通過實地調查與巡視對各環境因素作定期審核，並且對噪音參數 $L_{eq-30min}$ 及對機械通風除臭系統之處理效能於營運首年進行監察。

5. 總結

- 5.1.1 本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是按照環境評估研究概要所編寫，並對工程在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造成的潛在環境影響進行評估。在施工及營運階段，並在必需和合適的情況下，實施建議的環境緩解措施及環境監察與審核計劃，預期對環境沒有不利的剩餘影響。

圖 2-1

位置圖

LEGEND:

NO. 100-100000
UTILITY RESERVE
EXACT

WANG CHENG ESTATE
南昌邸

NAN CHENG PARK
南昌公園

CHENG SHIA WEN
WHOLESALE FISH MARKET
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

YUEH FAT BUILDING
躍發大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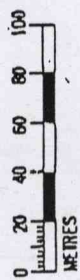
YEN MING ROAD
欽明路

KOWLOON TSUI SUBSTATION
九龍德輔道中

工程項目地點

SIR ELLIS KADORIE SECONDARY SCHOOL (WEST KALANG) 官立嘉道理爵士中學

TAI KOK TSUI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HOT FAN ROAD)
大角咀天主教小學

[illegible]

附件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 35/2013 號文件及 36/2013 號文件

(1) 關注大角咀區建築廢料問題

(2) 非法棄置建築廢料 日益嚴重 影響社區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劉柏祺議員及蔡少峰議員；黃頌議員、黃建新議員、黃舒明議員及莊永燦議員分別就上述標題(1)及(2)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根據現行各有關政府部門就非法在公眾地方棄置建築廢物事宜的既定職責分配，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主要負責執行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向違例人士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路政署主要負責清理被棄置於公用道路、公路和快速公路上的建築廢物；地政總署負責清理被棄置於公用道路以外的政府土地上的建築廢物；而食環署的主要職責是負責街道清潔工作，包括清理棄置於公眾地方的家居/有機廢物。按上述部門之間的工作分配，食環署只會在下述情況下，才會把被棄置於公眾地方的建築廢物移走：
 - (a) 在未被察覺的情況下，被棄置於本署轄下設施場地內的建築廢物；或
 - (b) 被棄置於公眾地方並混雜家居/有機廢物的建築廢物，當中佔大部分為不能與建築廢物分類的家居/有機廢物。
2. 如本署職員在公眾地方發現有棄置建築廢物，會視乎情況及地點通知路政署或地政總署採取跟進行動。此外，若被棄置在其他當局/政府部門(例如房屋委員會、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產業署)轄下場地的建築廢物，則有關當局/部門會自行負責處理。另外，本署設置於街道上的垃圾收集站只收取家居垃圾，當中並不包括建築廢物。
3. 根據記錄，本署在過去一年在旺角區共收到 62 宗(當中包括大角咀區 17 宗)有關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投訴，並已即時按既定程序轉介給路政署及環保署跟進。
4. 根據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第 16A 條，任何人士在未得到有關當局許可情況下在公眾地方棄置廢物，即屬犯法，違者可被檢控，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0 及監禁六個月。環保署是

執行上述條例的部門。如本署人員在日常巡查工作期間發現有人在公眾地方非法棄置垃圾及廢物，當中包括建築廢物，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或香港法例第 132BK 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4(1)條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根據記錄，本署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過去三個月（6 月至 8 月）內向違例在公眾地方非法棄置垃圾及廢物的人士提出了 8 宗檢控。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3 年 9 月 16 日

附件三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5/2013 號文件

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10次會議

有關：強烈要求部門跟進大角咀區內建築廢料問題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保署(本署)回覆如下：

在過去一年，本署共收到51宗有關大角咀區的非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投訴。

針對上述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本署人員在過去一年於大角咀區進行了多次巡查及埋伏行動，當中包括晚上至深夜的埋伏巡查，成功發出5份定額罰款通知書給違例人士，並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向3名非法傾倒大量廢物人士發出法庭傳票提出檢控。本署人員如發現有人非法棄置廢物，除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外，並會要求有關人士將被棄置的廢物移走。

政府一向關注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活動。本署與各相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路政署一直保持聯絡，繼續協力監察及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活動。由於大部分在市區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活動均與舊區大廈商業或住宅單位的裝修等工程有關，本署人員在巡查時也進行宣傳工作，聯絡大角咀區內一帶裝修單位的業主和管理處等，要求他們密切留意及提醒承建商及裝修工人妥善處置裝修工程所產生的廢料。

環境保護署

2013年9月10日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有關：非法棄置建築廢料 日益嚴重 影響社區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保署(本署)回覆如下：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16A 條，任何人士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則除非該人有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有該地方的任何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否則該人即屬違法。任何人士觸犯上述條例，本署會對有關人士採取檢控行動。

針對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本署人員在過去一年於油尖旺區成功發出 15 份定額罰款通知書給違例人士，並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向 4 名非法傾倒大量建築廢物人士發出法庭傳票提出檢控。

有關在私人橫巷擺放而又無人處理的建築廢物，需由有關地段的業主或大廈法團安排清理。為避免類似情況發生，有關業主或法團可張貼告示及本署的宣傳單張《非法傾倒 有人睇到》，提醒樓宇內及鄰近的住戶切勿將建築廢物棄置於私人橫巷；有關物業管理人員應加強巡查物業包括橫巷範圍，而有關業主或法團亦可考慮於私人橫巷加裝適當防護設施，如攔阻柱、閉路電視系統等，防止建築廢物被棄置於該橫巷。

政府一向關注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活動，本署與各相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路政署一直保持聯絡，繼續協力監察及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活動。本署人員在過去一年於油尖旺區進行了多次巡查及埋伏行動，當中包括晚上至深夜的埋伏及巡查。如發現有人非法棄置廢物，本署人員除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外，並會要求有關人士將被棄置的廢物移走。由於大部分在市區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活動均與舊區商業或住宅單位的裝修工程有關，本署人員在日常巡查時亦會進行宣傳工作，聯絡區內一帶正進行裝修的單位業主和相關管理處等，要求他們密切留意及提醒承建商及裝修工人妥善處置裝修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

環境保護署
2013 年 9 月 18 日



HIGHWAYS DEPARTMENT
URBAN REGION (KOWLOON)
 13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Urgent by Fax
 27227696

路政署
市區(九龍)
 九龍彌敦道十九號
 南豐商業中心十三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KKR2M]

本署編號 Our Ref.: (KKRC8)HyD UK/12-14/3/76 (DMK)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707 7203
 傳真 Fax No.: 2758 3394

附件五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5/ 2013 號文件

10 September 2013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Secretariat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eun Wa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Attn: Miss Eliza CHAN, Secretary, FEHD of the YTMDC)

Dear Madam,

10th Meeting of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Committee (FEHC)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2012-2015)

I refer to your above fax dated 6.9.2013 regarding the subject meeting on 26 September 2013.

2. Please be advised that this Regional Office will not attend the subject meeting on 26 September 2013. In response to the submitted paper, I append below our written reply in Chinese for your necessary action.

要求部門跟進大角咀區內建築廢料問題

提問一、三及四:

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能範圍是建造和保養道路及其附屬設施。至於任何人士未經相關部門批准，在公眾地方非法存放或棄置廢物，均屬違法，環境保護署可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如有需要，各相關部門會視乎棄置建築廢物的所在位置，作出清理。一般而言，路政署會協助有關部門清理公共道路上的棄置建築廢料。

提問二:

過去一年，本署曾收到八十二宗有關大角咀區非法存放或棄置建築廢料的報告。

Yours faithfully,

(T W FANG)
 for Chief Highway Engineer, Kowloon
 Highways Department

Internal

CTO/MK, DI/MK

